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勞簡字第45號

原告 李美英

訴訟代理人 劉志賢律師

被告 賀邦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正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叁拾捌萬肆仟壹佰貳拾肆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四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為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叁拾捌萬肆仟壹佰貳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經審理後略以：原告自民國95年4月1日起受僱於被告，擔任會計人員，約定每月工資為新臺幣（下同）3萬6050元。嗣被告因財務困窘，自110年12月起開始積欠工資，兩造於111年3月31日合意以資遣方式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並簽署資遣同意書（下稱系爭同意書）、積欠薪資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書），被告同意給付原告積欠之工資11萬2282元、資遣費21萬6300元、特休未休工資補償6萬1302元、預告期間工資3萬6050元，約定被告於同年4月30日給付11萬2282元，並自同年5月起至11月止，每月給付3萬元，於同年12月31日付清餘款，詎被告嗣後僅清償工資4萬1810元，尚欠工資7萬472元，原告遂於111年10月11日向新北市政府申請勞資爭議調解，兩造分別於同年10月26日、同年11

01 月22日進行調解，被告不否認未依系爭同意書及協議書履
02 行，然兩造對其後履行方式意見不一致而調解不成立。爰依
03 系爭同意書及協議書之約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請求判
04 決如主文所示。

05 三、被告則以：原告係被告前員工，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資遣費
06 等共31萬3652元，但未提出上班出勤、特休未休等證明，被
07 告拒絕給付，且被告已在111年1月31日已告知因大環境不利
08 經營，須結束營業，故不符預告期間工資給付之條件等語。

09 四、經查：

10 (一)原告所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被告所發給之員工在職證明
11 書、系爭同意書、系爭協議書及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
12 錄等件為證，而被告雖以前詞置辯，然觀諸員工在職證明書
13 為被告所製作，其上載明原告任職期間自95年4月1日起至
14 111年3月31日止，而系爭同意書及協議書均有兩造之簽章，
15 系爭同意書及協議書並已載明被告同意發給原告資遣費21萬
16 6300元、特休未休工資補償6萬1302元、預告期間工資3萬
17 6050元，合計31萬3652元，並清償所積欠之工資，復參以被
18 告於勞資爭議調解時亦不否認尚積欠原告工資7萬472元及前
19 開資遣費、預告期間工資及特休未休工資補償未給付乙節，
20 是被告所辯顯係臨訟卸詞，不足採信，是本院綜合上開事
21 證，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

22 (二)又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23 任。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
24 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
25 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26 ，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1項、233條第1項、
27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依系爭同意書及協議書之約定，
28 本件為給付有確定期限之債務，而被告於112年4月18日收受
29 本件起訴狀繕本，有本院送達證書可考，則原告請求被告自
30 112年4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即
31 屬有據。

01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同意書及協議書之約定，請求被告給
02 付原告38萬4124元，及自112年4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03 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4 六、再按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時，應依職
05 權宣告假執行。前項情形，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
06 將請求標的物提存而免為假執行，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
07 項、第2項定有明文。查本件為雇主即被告敗訴之判決，爰
08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免為假執行。

09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1 日

11 勞動法庭 法 官 翁偉玲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
14 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1 日

16 書記官 王曉雁